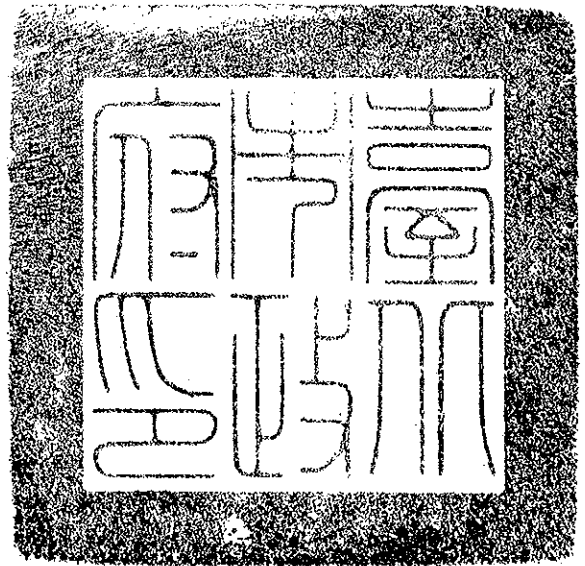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30941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31-11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3月6日府地籍字第104305081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56標號旨揭土地，因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內湖區公所、內湖區安湖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執行

